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廢字第 41-098-04039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5 日上午 7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 在

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前鐵片牆上任意塗鴉，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即上前制止，但訴願人不予理會，執勤人員乃通知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處理。經該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員警到場拍照採證，製作筆錄，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8 年 4 月 5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5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4 月 6 日廢字第 41-098-0403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6,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日現場已有其他塗鴉存在，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塗鴉時出面制止，並通知警察到場將訴願人帶往警察局製作筆錄，警察發現訴願人身上僅有兩罐黑色噴漆，可證明訴願人僅塗鴉牆面 1 小塊黑色部分，其他黑色以外之塗鴉，非訴願人所為，故原處分機關不能以污染鐵片牆壁情節重大，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知相關法令規定，且係初犯，請減輕罰鍰金額。

三、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在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前鐵片牆上任意塗鴉，污染環境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5 幀及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8 年 4 月 5 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次查本件稽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98 年 4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問：你為何要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前的圍牆噴漆塗鴉？答：我於 98 年 3 月底經過忠孝東路○○段○○號時看到路邊有綠色的圍牆，上面有畫一些圖案，想

說再加一些陰影會比較好看，所以我於 98 年 4 月 5 日早上 6 時從臺北市萬華區住家搭捷運

到忠孝新生捷運站，我從早上 7 時開始噴漆，一直塗鴉到 7 時 40 分才被環保局人員發現制止並報警處理。問：你使用何物塗鴉？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前圍牆上的圖案是否是你所畫？答：我是使用黑色噴漆進行塗鴉。該址圍牆上面本來就有圖案，我只是噴上陰影，就是黑色的部份，其他彩色部份的圖案不是我畫的。問：你使用多少罐的噴漆塗鴉？.....答：我總共噴了將近兩罐的噴漆.....。」並有採證照片 5 幀附卷可憑，復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上所自承，是訴願人確有於鐵片牆上噴漆塗鴉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又本件違規情節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 1,200 元以上 6

,000 元以下罰鍰。惟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此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然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現場僅查獲兩罐黑色噴漆，而訴願人於前揭調查筆錄及訴願書上亦述稱僅噴漆塗鴉黑色圖案部分，復經遍查全卷，尚無訴願人曾因塗鴉而受罰之事證資料；則本件倘若果如訴願人所言，僅於鐵片牆上噴漆黑色圖案部分，且係第 1 次被查獲，則衡酌本件訴願人主、客觀應受責難程度、該塗鴉行為對污染環境之影響程度、訴願人因該塗鴉行為所得之利益等，是否可遽爾認為違規情節重大，而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及前揭裁量基準，逕處法定最高額 6,000 元罰鍰，容有再行研酌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